

天水圍關社小組
對推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之立場書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2010年1月14日會議

前言

政府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為期一年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為居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，以津貼作為誘因，鼓勵他們求職和就業，並以一年為試驗期。及後，政府提前在2008年2月為計劃推行檢討，並於2008年7月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，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及延長獲津貼期限等，讓更多低收入的基層市民受惠。目前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又再一次進入檢討階段，我們非常擔心計劃會被終止，增加基層市民求職和就業的負擔和障礙，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繼續優化計劃。

天水圍區的就業限制

天水圍區位處偏遠，更是一個公共房屋高度集中的地區，區內大部份均為基層適齡工作人口；可惜的是，區內一直缺乏就業機會，令區內市民必須選擇跨區求職或跨區就業，並需要支付昂貴的交通費。對於居住偏遠、低收入的基層居民而言，交通費是其中一項選擇就業的重要考慮，因為交通費往往佔收入較高的比例；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確實能為天水圍區基層市民「拆牆鬆綁」，製造較佳的就業誘因。因此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應該延續，並且應繼續優化，令更多的低收入家庭受惠。

基層市民收入低難以養家

目前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將申請人的入息限制於\$6,500以下，而且目前申請人只能接受最長一年的在職交通津貼。事實上，\$6,500的收入再扣除交通費開支，只能足夠一人糊口，根本不足以應付一個家庭的開支；而且，除著食品價格高漲、各種交通工具亦相繼調高收費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入息限制也應相對地調高，令更多低收入的基層市民在就業的同時，能夠享有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。再者，一般市民也需要工作賺錢以維持生活，而基層市民更加是「手停口停」，基層市民就業和支付交通費也是長期需要，目前計劃申請人只能接受最長一年的在職交通津貼，根本不合理。

計劃未能協助婦女就業

天水圍區有大量家庭主婦擔當家庭的照顧者，照顧年幼子女、照顧家人的起居飲食；由於家庭收入既不足、又不穩定，很多時區內婦女也會以有限的時間擔當兼職，以幫補家計。受限於這個家庭角色，有限的時間促使婦女選擇較具彈性，如：家務助理、學校派飯的工作，該等工作通常時間短、收入有限，他區的機會較天水圍區多，故交通費這「機會成本」是婦女的重要考慮。目前計劃限制申請人每

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，令很多有心兼職的婦女未能申請，而該筆交通費卻又實在在地限制其以兼職賺錢幫補家計，舒緩家庭的經濟壓力，婦女只能白白地讓工作機會流走。放寬計劃的工作時數限制，將可擴闊婦女的就業選擇至其他地區，有助婦女就業之餘，亦有助貧窮家庭面對經濟壓力。

個人資產審查過嚴

擁有\$44,000 對於一個工作多年的勞工並非一個大數目，畢竟很多時都要儲蓄一定的金錢以備不時之需；而且儲蓄對於有父母或子女的要供養的基層勞工更加重要，因為要照顧的不單是自己，而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。可惜，目前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包括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不得超過\$44,000。我們認為這個限額太低，是沒有體諒到略有積儲人士的苦況，如果申請人的工資水平仍然偏低的話，仍然應接受其交通津貼之申請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香港政府有關當局繼續推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將計劃變成恆常性計劃，以扶助低收入基層勞工就業；
2. 將在職交通津貼的領取期限由原來最長十二個月延長至永久，對低收入的基層勞工給予實質的支持，支持其繼續就業；
3. 放寬個人入息上限，令更多基層工人受惠；
4. 降低僱員每月工作時限由原來 72 小時至 36 小時，讓兼職婦女能選擇到他區工作，幫補生計；
5. 放寬個人資產審查，並括免計算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。